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白云机场安保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机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安保服务协议》并支付服务费用。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为确保白云机场正常、安全运营，确保过港旅客安全出行，而必须采取的安保措施。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许汉忠　　毕井双　　饶品贵

覃章高　　邢益强

2021 年 12 月 31 日